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齐建函〔2023〕31号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本埠建筑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

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高层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市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表彰具有行业战略眼光、开拓精神、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行业领军人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是齐齐哈尔市级建设系统奖，获奖者应为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主持日常工作，在企业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诚实守信、深化改革、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应达到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第三条 “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表彰工作由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评审工作委托齐齐哈尔市建筑业协会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和行业资深人士、评审专家组成。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申报“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的人员，

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为齐齐哈尔市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六条 申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善于学习，勤于思考，规范经营，科学管理，能够带领企业稳步健康发展，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

（三）严于律己、克己奉公，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富有爱心、表率作用突出，社会口碑好。

（四）所在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

（五）申报者应是所在企业的现任正职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至申报截止日，必须在本企业连续任正职不少于三年。

（六）近三年内所在企业或个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奖励。

（七）所在企业近三年内无一般（含）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八）所在企业及申报者本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行为。

（九）企业未拖欠劳务工人工资，按时足额缴税，产值连续

三年正增长。

第四章 申报办法及材料要求

第七条 评选为企业或个人自愿申报。申报人如实撰写 2000 字左右的个人业绩材料，内容详实、重点突出。

第八条 申报人如实填写《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申报表》。

第九条 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者所在企业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由企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申报人及其所在企业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按要求装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及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企业申报资料，经初审评议确定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并上报市住建局审批。

第十三条 经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的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在齐齐哈尔市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评审结果生效。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及申报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准确真实，并按时限上报。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应严格审核，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七章 奖励

第十六条 被评为“齐齐哈尔市工程建设优秀企业家”称号的个人，由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彰并颁发证书，其所在企业在信用评价、项目投标及评先评优中给予加分，加分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由齐齐哈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